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95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6日和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总计回购公司股份4,699,148股。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和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回购计划中已回购的852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进行注销。

上述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4,700,000元,由252,200,000.00元减少至247,500,000.00元,总股本减少4,700,000股,由252,200,000股减少至247,500,000股。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和(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治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名称变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原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职权等内容,修订部分条款。本次仅对该委员会名称及职责进行调整,其组成及成员任职、任期不作调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以下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及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

其中,《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和(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第1、3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97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和《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6日和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自2024年3月19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起至回购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99,148股。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和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将2023年回购计划中已回购的852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进行注销。

上述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52,200,000元减少至247,500,000元,公司股本由252,200,000股减少至247,500,00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有关条款的修订对照表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Revised Before) and 修订后 (Revised After). It lists various articles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uch as Article 1 (Company Name), Article 2 (Registered Capital), Article 3 (Share Types), Article 4 (Share Transfer), Article 5 (Share Pledging), Article 6 (Share Redemption), Article 7 (Share Buyback), Article 8 (Share Issuance), Article 9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10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11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12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13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14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15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16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17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18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19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20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21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22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23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24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25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26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27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28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29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30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31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32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33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34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35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36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37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38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39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40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41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42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43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44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45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46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47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48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49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50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51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52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53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54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55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56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57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58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59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60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61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62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63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64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65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66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67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68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69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70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71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72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73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74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75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76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77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78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79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80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81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82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83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84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85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86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87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88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89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90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91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92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93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94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95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96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97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98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Article 99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rticle 100 (Share Transfer Procedures).

其中,《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0%; (二)公司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达实收股本总额10%;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授权或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第一百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第二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的调整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且修订范围较广,不作逐条列示。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修订及制定了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制度名称 (System Name),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Whether to Submit to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Approval). It lists various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such as Shareholders Meeting Rules, Board Meeting Rules, Independent Director Work System, etc.

本次修订的公司制度中,序号1至序号11所列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修订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下转B092版)